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孝春)

一、本人作为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谨慎、认真、勤勉、独立地履行了职责，积极出席了 2020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了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任职期间内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二、报告期内参加会议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4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认真出席会议并进行了表决，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议案均无异议，均投同意票。

2、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出席了会议。

3、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出席了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本届董事会其他董事成员对公司财务报告、关联交易、提供担保、盈利预测、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会计政策变更、募集资金使用和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共同发表了同意或认可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2020 年 2 月 1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 二次会议	关于确认《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确认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0年3月1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惠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赣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经营与投资计划的议案》
		《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0年5月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一季度财务数据》的议案
2020年5月1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盈利预测》的议案
2020年8月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20年8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0年9月1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2020年12月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年度任期内，本人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调查，并不定期通过电话或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证券部等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管理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财务运行情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掌握公司的运行状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期间，严格遵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和薪酬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审核，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五、保护股东权益方面的工作

1、2020年度在任职期间内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会议召开之前对所提供的议案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本人在2020年度任职期内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情况、关联交易发生情况、业务发展情况及信息披露规范情况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材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3、本人在2020年度内监督核查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4、本人持续学习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最后，对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 2020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王孝春

2021 年 4 月 18 日